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8樓1806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莫裕庭先生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於香港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8樓1806室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其中包括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各部分及公司法相關部分之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之附錄四。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 (b) 根據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
 - (i) 一股繳足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Chapel Nominees Limited(作為認購人)；
 - (ii) 轉讓上述獲配發及發行予Chapel Nominees Limited(作為認購人)之一股股份予劉先生；及
 - (iii) 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額外49,999股繳足普通股。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及因行使任何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已授權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並在未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任何將對本公司控制權造成實質影響的股

份。倘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2,250,000港元，包括622,5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9,377,5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股東以書面形式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商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配售及授出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並且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調整股份；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其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的主要條款，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當中的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批准發行債券，並且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任何可能須於兌換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 (d)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發行的額外股份)而入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額44,540,094.30港元資本化，並將該金額撥作按面

值繳足445,400,943股股份的資本，供配發及發行予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並授權董事發行有關資本化發行的股份及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理除外)，惟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i)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任何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第(f)段所提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而股份總面值不高於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任何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
- (g) 批准透過加上上文第(f)段所述購回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擴大上文第(e)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任何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為準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公司重組，以梳理本集團的架構。於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根據本公司唯一董事於同日的書面決議案，一股最初獲配發及發行予Chapel Nominees Limited(作為認購人)，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劉先生。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49,999股普通股以現金按面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劉先生。故此，劉先生合共持有50,000股股份，即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a) 寶山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寶山(前稱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20,000,000元新台幣，分為20,000股每股面值1,000元新台幣的股份。

根據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台灣公司法及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須至少有7名股東成員。寶山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符合台灣公司法。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	於寶山 投資的金額 (新台幣)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	10,000,000	10,000	50%
李女士	4,000,000	4,000	20%
林靜君	500,000	500	2.5%
張簡美月	4,000,000	4,000	20%
孫翠華	500,000	500	2.5%
王政順	500,000	500	2.5%
王順郎	500,000	500	2.5%
		20,000	1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寶山的舊稱「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改為目前的名稱，即寶山。

(b) 寶德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寶德(前稱寶德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5,000,000元新台幣。

根據一九八零年五月九日生效的台灣公司法修訂本及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限公司須有至少5名至最多21名股東。寶德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以5名股東註冊成立，符合台灣公司法。

股東及其各自之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	於寶德 投資的金額 (新台幣)	股權百分比
得勝投資有限公司(「得勝」)	3,000,000	60%
吳銘鴻	500,000	10%
張簡美月	500,000	10%
王順郎	500,000	10%
孫翠華	500,000	10%
	<u>5,000,000</u>	<u>1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寶德的舊稱「寶德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改為其目前的名稱，即寶德。

(c) 錫周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錫周服務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武貴林為其初期股東。註冊股本及繳足股本均為人民幣300,000元。註冊股本已按規定的方式及時間悉數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劉先生準備進入中國市場並在中國建立業務關係。然而，倘劉先生以外國自然人的身份在中國進行投資，則須獲得規管外國投資的有關機關的若干批文。辦理全部申請手續需時，或會影響發展進程。為加快發展進程及把握進入中國市場的機會，劉先生與武貴林(「武先生」，中國的自然人)在中國業務發展初期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劉先生負責出資建立錫周服務，武先生負責設立錫周服務。故此，劉先生與武先生建立業務關係，武先生透過此關係獲劉先生信託實際持有錫周服務的100%股權。換言之，武先生為了及代表劉先生持有錫周服務的100%股權，並向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為錫周服務的註冊股東。然而錫周服務的實際經營由劉先生管理及監督，劉先生可獲得從事務產生的全部溢利及須承擔所有支出。

(d) 錫寶科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錫寶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初期註冊股本為500,000美元。該註冊股本由劉先生注資。

(e) 弘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弘揚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GNLO7 Limited於弘揚股本中持有一股認購人股份。

公司重組

(a)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的名稱由「Polaris Holdings Corp.」改為其目前名稱(即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所述，劉先生決定向本集團引入更多不同背景的中國股東，並認為此舉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劉先生認為楊永生、于文萍、龔大明及于紅在中國擁有廣泛的人際脈絡，可向本集團引介更多業務機會，有助於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

劉先生亦考慮向本集團引入具有業務諮詢及金融背景的股東。透過介紹，劉先生結識了麥敬修及黃楚恩(分別持有APAC Strategic Planning Company Limited(「APAC」)約33.34%及約50%權益)。劉先生認為麥敬修及黃楚恩可憑藉彼等的業務諮詢及金融背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貢獻。

邱慶強獲黃楚恩引介為本集團股東。劉先生認為邱慶強可憑藉彼在設立及經營印刷業務方面的企業經驗將為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帶來貢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唯一股東劉先生根據三份認購協議轉讓其股份予其他股東。有關轉讓的詳情如下：

承讓人	已轉讓股份數目
邱慶強	625股
楊永生	4,800股
于文萍	1,200股
龔大明	2,000股
于紅	500股
黃楚恩	450股
APAC	260股
	9,835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劉先生、楊永生、于文萍、龔大明及于紅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1」)，據此楊永生、于文萍、龔大明及于紅分別同意購入本公司9.6%、2.4%、4%及1%權益，代價分別為3,840,000港元、96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1，認購金額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劉先生、黃楚恩及APAC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2」)，據此黃楚恩及APAC分別同意購入本公司0.9%及0.52%權益，代價分別為360,000港元及208,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2，認購金額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劉先生與邱慶強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3」)，據此邱慶強同意購入本公司1.25%權益，代價為5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3，認購金額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改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劉先生、余美美、盛景投資有限公司、麥敬修及林俊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余美美、盛景投資

有限公司、麥敬修及林俊毅同意購買本公司發行的相應金額債券，該等債券可根據該認購協議條款合共兌換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由劉先生、邱慶強、楊永生、于文萍、龔大明、于紅、黃楚恩及APAC分別實益擁有80.33%、1.25%、9.6%、2.4%、4%、1%、0.9%及0.52%權益。

所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均為最終實益擁有人。

代價金額及釐定基準

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購入本公司一股股份中的一股，代價為1美元。

邱慶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625股，代價為500,000港元。

楊永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4,800股，代價為3,840,000港元。

于文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1,200股，代價為960,000港元。

龔大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2,000股，代價為1,600,000港元。

于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500股，代價為400,000港元。

黃楚恩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450股，代價為360,000港元。

APAC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260股，代價為208,000港元。

根據董事所述，以上交易的代價乃根據寶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面值約為5,000,000美元而釐定。劉先生及承讓人均認為寶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面值為當時唯一可用於定價的參考，且該資料可以獲得及獲協議各方接受。

所有股份轉讓的代價均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以公平條款釐定。

本公司股東的背景

1. 邱慶強

邱先生與劉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均無關係，目前並無及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邱先生投資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本公司拓展中國業務的潛力龐大。邱先生由黃楚恩引介為本公司股東。

2. 黃楚恩

黃女士擁有APAC的50%權益，APAC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彼與劉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均無關係。黃女士目前並無及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黃女士投資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本公司拓展中國業務的潛力龐大。

3. APAC Strategic Planning Company Limited (「APAC」)

APAC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業務顧問公司，由黃楚恩及麥敬修分別持有50%及33.34%股權。APAC的剩餘16.66%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持有。APAC與劉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均無關係。APAC目前並無及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有關投資決定由APAC董事會作出。其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拓展中國業務的潛力龐大。黃楚恩向本公司引介APAC。

4. 楊永生

楊先生為于文萍的配偶，與劉先生、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均無關係。楊先生目前並無及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楊先生投資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

5. 于文萍

于女士為楊永生的配偶。彼與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均無關係(于女士與于紅並無關係)。于女士目前並無及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于女士投資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彼透過楊永生的介紹結識劉先生。

6. 龔大明

龔先生為于紅的配偶。彼與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均無關係。龔先生目前並無參與及無意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龔先生投資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

7. 于紅

于女士為龔大明的配偶。彼與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均無關係(于女士與于文萍並無關係)。于女士目前並無及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于女士投資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彼透過龔大明的介紹結識劉先生。

8. 麥敬修

麥先生擁有APAC的33.34%股權，彼與劉先生、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均無關係。麥先生目前並無及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麥先生投資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

9. 余美美

余女士與劉先生或本集團其他股東均無關係。余女士目前並無及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余女士投資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彼透過介紹結識劉先生。

10. 林俊毅

林先生與劉先生或本集團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林先生目前並無及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林先生投資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彼透過介紹結識劉先生。

11. 盛景投資有限公司

盛景投資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莫明強全資擁有，與劉先生或本集團其他股東均無關係，莫明強與劉先生或本集團其他股東亦無關係。盛景投資有限公司目前並無及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盛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本公司的原因是其董事會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

(b) 寶山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寶山的註冊股本透過增加10,000,000元新台幣，由20,000,000元新台幣增至30,000,000元新台幣。劉先生以代價10,000,000元新台幣認購寶山的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劉先生持有20,000股每股面值1,000元新台幣的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寶山的註冊股本透過增加50,000,000元新台幣，由30,000,000元新台幣增至80,000,000元新台幣。劉先生以代價30,000,000元新台幣認購寶山的股份，而李女士及張簡美月則分別以代價10,000,000元新台幣認購寶山的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寶山的股份面值由每股1,000元新台幣變為每股10元新台幣。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張簡美月轉讓50,000股寶山股份予一名新股東王麗雯，代價為500,000元新台幣。張簡美月的持股量變為1,350,000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劉先生分別以1,000,000元新台幣、3,000,000元新台幣及40,0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100,000股、300,000股及4,000,000股寶山股份予孫翠華、林靜君及得勝。劉先生的持股量變為600,000股股份，而孫翠華、林靜君及得勝的持股量則分別變為150,000股、35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孫翠華以1,0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100,000股股份予新股東吳銘鴻。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孫翠華以5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餘下50,000股寶山股份予林靜君，並不再為寶山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林靜君持有4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寶山的註冊股本透過增加20,000,000元新台幣，由80,000,000元新台幣增至100,000,000元新台幣。李女士及得勝各自以代價10,000,000元新台幣認購寶山的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吳銘鴻以1,0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全部100,000股寶山股份予劉先生。劉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增至700,000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張簡美月以13,5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全部1,350,000股寶山股份予林靜君。林靜君持有的股份數目變為1,750,000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王順郎以8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全部50,000股寶山股份予新股東劉世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林靜君以8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50,000股股份予新股東張惠虹。林靜君於寶山持有的股份數目變為1,7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劉先生及新股東藍英芳各自以代價15,000,000元新台幣認購寶山的股份。因此，寶山的註冊股本由100,000,000元新台幣增加至130,000,000元新台幣。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劉先生分別以600,000元新台幣及2,004,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50,000股及167,000股寶山股份予兩名新股東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及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鋼」)。此後，劉先生持有1,983,000股寶山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劉先生及張清富各自以代價15,000,000元新台幣認購寶山的股份。因此，寶山的註冊股本由130,000,000元新台幣增加至160,000,000元新台幣。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藍英芳及張清富均以15,0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分別轉讓各自於寶山的全部股權1,500,000股股份予劉先生。因此，劉先生持有6,483,000股寶山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決議案，寶山的註冊股本由160,000,000元新台幣增至165,240,000元新台幣，分為16,524,000股每股面值10元新台幣的股份。寶山的僱員陳文賢、官文中及廖麗明成為寶山的新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持股量的詳情如下：

股東	於寶山 投資的金額 (新台幣)	股份數目
劉先生	66,774,900	6,677,490
李女士	24,720,000	2,472,000
王政順	515,000	51,500
林靜君	17,510,000	1,751,000
王麗雯	515,000	51,500
得勝	51,500,000	5,150,000
劉世玉	515,000	51,500
張惠虹	515,000	51,500
中鋼	1,720,100	172,010
台安	515,000	51,500
陳文賢	220,000	22,000
官文中	110,000	11,000
廖麗明	110,000	11,000
	<u>165,240,000</u>	<u>16,524,000</u>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張惠虹以515,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於寶山的全部股權51,500股股份予新股東陳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劉世玉、官文中及廖麗明分別以566,500元新台幣、121,000元新台幣及121,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各自於寶山的全部51,500股、11,000股及11,000股股份予新股東陳懿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林靜君分別以4,930,090元新台幣及573,859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448,190股及52,169股寶山股份予陳懿德，即合共500,359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陳懿德持有573,859股股份，而林靜君於寶山的持股量變為1,250,641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寶山由劉先生、李女士、得勝、陳先生、王政順、林靜君、王麗雯、陳文賢、陳懿德、中鋼及台安分別實益擁有40.4%、15.0%、31.2%、0.3%、0.3%、7.6%、0.3%、0.1%、3.5%、1.0%及0.3%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98.65%的寶山股份已轉讓予本公司。轉讓的詳情如下：

轉讓人	已轉讓股份數目 (16,524,000股股份中)
劉先生	6,677,490
李女士	2,472,000
得勝	5,150,000
陳先生	51,500
王政順	51,500
林靜君	1,250,641
王麗雯	51,500
陳文賢	22,000
陳懿德	573,859
	<u>16,300,490</u>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買賣協議，餘下1.35%的寶山股份已轉讓予本公司。轉讓的詳情如下：

轉讓人	已轉讓股份數目 (於16,524,000股股份中)
中鋼	172,010
台安	51,500
	<u>223,510</u>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買賣協議，各寶山股東轉讓股份予本公司獲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有關寶山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已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及／或獲得有關批文。寶山註冊股本的所有增幅已悉數繳足，並依法有效。

代價金額及釐定基準

有關寶山股份的買賣均以股份面值10元新台幣進行，惟以下股份轉讓除外：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王順郎以800,000元新台幣(每股面值16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50,000股股份予劉世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林靜君以800,000元新台幣(每股面值16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50,000股股份予張惠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劉先生以600,000元新台幣(每股面值12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50,000股股份予台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劉先生以2,004,000元新台幣(每股面值12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167,000股股份予中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劉世玉、官文中及廖麗明轉讓各自於寶山的全部股權予陳懿德，股份按每股11元新台幣出售。林靜君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轉讓448,190股及52,169股寶山股份予陳懿德，在有關股份轉讓中，股份按每股11元新台幣出售。

所有股份轉讓的代價均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以公平條款釐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買賣協議進行的股份轉讓的總代價為165,240,000元新台幣，該金額乃根據寶山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而釐定。

寶山前股東的背景

1. 李碧霞為劉先生的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以前，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有7名股東(有關要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本中移除)。寶山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李女士受劉先生信託持有其全部寶山股份，劉先生為實際實益擁有人。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初期投資。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李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2. 林靜君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以前，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有7名股東(有關要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本中移除)。林女士應劉先生之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初期投資。寶山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林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3. 張簡美月與劉先生或本集團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以前，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有7名股東(有關要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本中移除)。張簡美月女士應劉先生之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初期投資。寶山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張簡美月女士於寶山成立以後成為其監察人。
 - (ii) 在出售股份以前，張簡美月女士為寶山的僱員。由於個人原因，張簡美月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4. 孫翠華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以前，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有7名股東(有關要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本中移除)。孫女士應劉先生之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

- 日作初期投資，並在寶山成立後成為其僱員。寶山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
- (ii) 出售股份之前，孫女士為寶山的董事。孫女士由於辭任寶山董事，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5. 王政順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寶山及寶德的董事。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以前，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有7名股東(有關要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本中移除)。王先生應劉先生之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初期投資，並在寶山成立後成為其董事。寶山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王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6. 王順郎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寶德的董事。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以前，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有7名股東(有關要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本中移除)。王先生應劉先生之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初期投資。寶山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王先生於寶山成立後成為其僱員。
- (ii) 出售股份之前，王先生為寶山的僱員。王先生由於辭職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重新加入本集團。)
7. 王麗雯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為寶山的監察人。
- (i) 王女士擁有投資於寶山的業務的權益。王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王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8. 劉先生為得勝的股東，持有其28.6%的股份。得勝目前並無及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
 - (i) 得勝擁有投資於寶山的業務的權益。得勝獲王麗雯介紹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投資於寶山。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得勝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9. 吳銘鴻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吳先生根據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擁有投資於寶山的業務的權益。
 - (ii) 出售股份之前，吳先生為寶山的董事。吳先生由於辭任寶山董事，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10. 劉世玉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寶山的僱員，在財務部工作。
 - (i) 劉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擁有投資於寶山的業務的權益。
 - (ii) 劉女士因個人理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11. 張惠虹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寶山的僱員。
 - (i) 張女士擁有投資於寶山的業務的權益。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當時彼為寶山的僱員。
 - (ii) 出售股份之前，張女士為寶山的僱員。辭任後，張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重新加入寶山。

12. 藍英芳與劉先生並無關係。彼為寶山的前僱員及股東官文中的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藍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擁有投資於寶山的業務的權益。
 - (ii) 藍女士因個人理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出售其股份。
13. 台安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台安擁有投資於寶山的業務的權益。劉先生亦希望邀請知名公司作為寶山的股東。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台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14. 中鋼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中鋼擁有投資於寶山的業務的權益。劉先生亦希望邀請知名公司作為寶山的股東。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中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15. 張清富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張先生擁有投資於寶山的業務的權益。彼為劉先生的朋友。
 - (ii) 張先生因個人理由出售其股份。
16. 陳文賢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陳文賢為寶山的僱員。陳文賢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為寶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寶山股東決議案而發行的紅股。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陳文賢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此外，陳文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辭退寶山的職務，並建立自己在寶剛的業務。
17. 官文中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官先生為寶山的僱員。官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為寶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寶山股東決議案而發行的紅股。
 - (ii) 出售股份之前，官先生為寶山的僱員。官先生因為辭職出售其股份。
18. 廖麗明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廖女士為寶山的僱員。廖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為根據寶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決議案而發行由寶山授出的紅股。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出售股份之前，廖女士為寶山的僱員。廖女士因為辭職出售股份。
19. 陳重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寶山的董事。彼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
- (i) 彼擁有投資於寶山的業務的權益，並獲委任為寶山的董事。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陳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全部股權予本公司。
20. 陳懿德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彼擁有投資於寶山的業務的權益。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陳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全部股權予本公司。

(c) 寶德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寶德股東書面決議案，張簡美月、得勝及寶山分別向寶德投資3,000,000元新台幣、10,000,000元新台幣及10,000,000元新台幣。寶德的註冊股本由5,000,000元新台幣增加至28,000,000元新台幣。因此，張簡美月及得勝持有的股本分別變為3,500,000元新台幣及13,000,000元新台幣。根據經濟部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發出的函件，增加註冊股本已獲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王順郎及孫翠華(均為轉讓人)分別以5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於寶德的全部股本(金額各為500,000元新台幣)予王政順。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吳銘鴻轉讓其於寶德的全部股本500,000元新台幣予劉先生，代價為500,000元新台幣。於同日，王政順轉讓其全部股本1,000,000元新台幣予王順郎，代價為1,000,000元新台幣。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寶德股東股份轉讓協議，劉先生及張簡美月(均為轉讓人)分別以5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於寶德的股本(金額各為500,000元新台幣)予林逸盛。張簡美月再轉讓其金額為1,000,000元新台幣、900,000元新台幣、1,000,000元新台幣及100,000元新台幣的股本予王麗雯、劉世玉、官文中及林仙助，代價分別為1,000,000元新台幣、900,000元新台幣、1,000,000元新台幣及100,000元新台幣。王順郎以代價1,000,000元新台幣轉讓其於寶德的股本1,000,000元新台幣予林靜君。因此，林逸盛、王麗雯、劉世玉、官文中及林仙助全部成為寶德的新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林仙助轉讓其全部股本100,000元新台幣予劉先生，代價為100,000元新台幣。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寶德股東書面決議案，其中一名股東寶山向寶德投資80,000,000元新台幣，而寶德的註冊股本由28,000,000元新台幣增加至108,000,000元新台幣。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由

高雄市政府發出的函件，增加註冊股本獲得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寶德由一間有限公司變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寶德的註冊股本為108,000,000元新台幣，分為10,800,000股每股面值10元新台幣的股份。因此，寶山持有的股本為90,000,000元新台幣。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官文中、劉世玉及林逸盛分別將其於寶德的全部股權100,000股、9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以100,000元新台幣、90,000元新台幣及1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予王麗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寶德分別由寶山、得勝、王麗雯、林靜君及劉先生實益擁有83.33%、12.04%、3.61%、0.93%及0.09%權益。

劉先生保留寶德的0.09%權益，藉此維持與寶德其他股東的友好關係與聯繫。

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股東決議案作出的股份轉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獲台灣經濟部批准。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進行之服務轉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獲台灣經濟部批准。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出的股份轉讓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台灣經濟部批准。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的股份轉讓獲高雄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准。有關寶德的所有股份轉讓的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及／或相關批文已被遵守或取得。註冊股本的有關增加亦已悉數繳足，依法有效。

代價金額及釐定基準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前，股東所有的買賣代價均等同於各股東於寶德股本的投資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以後，寶德從有限公司變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買賣均以每股1元新台幣進行。所有股份轉讓的代價均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以公平條款釐定。

寶德前股東及現有股東的背景資料

1. 得勝由劉先生擁有28.6%的權益。得勝並無及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
 - (i) 於一九八零年五月九日對台灣公司法第2節進行修訂以後，有限公司至少應有5名股東。寶德以5名股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

2. 吳銘鴻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於一九八零年五月九日對台灣公司法第2節進行修訂以後，有限公司至少應有5名股東。吳先生應劉先生之邀作初期投資。寶德以5名股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吳先生於寶德設立後成為其董事。
 - (ii) 出售股份之前，吳先生為寶山的僱員。吳先生由於辭職，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出售其股份。
3. 張簡美月與劉先生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於一九八零年五月九日對台灣公司法第2節進行修訂以後，有限公司至少應有5名股東。寶德以5名股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張簡美月女士應劉先生之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作初期投資。彼為寶山的僱員。
 - (ii) 由於個人原因，張簡美月女士出售其股份。
4. 孫翠華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
 - (i) 於一九八零年五月九日對台灣公司法第2節進行修訂以後，有限公司至少應有5名股東。寶德以5名股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孫女士應劉先生之邀作初期投資。彼於投資當時為寶山的僱員。
 - (ii) 孫女士由於辭去寶山的職務，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5. 王順郎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寶山的董事。
 - (i) 於一九八零年五月九日對台灣公司法第2節進行修訂以後，有限公司至少應有5名股東。寶德以5名股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符

合台灣公司法。王先生應劉先生之邀作初期投資。彼於投資當時為寶山的僱員。王先生因個人理由作出有關投資。

- (ii) 王先生因個人理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王先生由於辭去寶山的職務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重新加入本集團。

6. 寶山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 由於預見到本集團為準備發展中國業務將進行公司重組，因此根據寶德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作初期投資。

7. 王政順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寶山及寶德的董事。

- (i) 王先生擁有投資於寶德的業務的權益。彼為寶德的董事。

- (ii) 王先生因個人理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出售其股份。

8. 林逸盛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林先生擁有投資於寶德的業務的權益。彼於投資當時為寶山的僱員。

- (ii) 在出售股份以前，林先生為寶山的僱員。由於個人原因，林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9. 王麗雯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為寶山的監察人。

- (i) 王女士擁有投資於寶德的業務的權益。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10. 劉世玉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寶山的僱員，在財務部工作。
- (i) 劉女士擁有投資於寶德的業務的權益。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 (ii) 劉女士因個人理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11. 官文中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i) 官先生擁有投資於寶德的業務的權益。彼為寶山的僱員。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 (ii) 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股份之前，官先生為寶山的僱員。官先生因為個人原因出售其股份。
12. 林仙助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
- (i) 林先生擁有投資於寶德的業務的權益。彼為寶德的董事。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出售股份之前，林先生為寶德的董事。林先生出售其股份並辭任寶德董事。
13. 林靜君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林女士擁有投資於寶德的業務的權益。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d) 錫周服務

錫周服務管理江南一段時間後，江南的業務漸漸蓬勃。為避免產生關於劉先生可獲錫周服務100%股權的任何潛在爭議，經劉先生與武先生商討後，

彼等決定將武先生的100%股權轉讓予錫寶科技，並修改工商管理局的記錄，使錫寶科技登記為錫周服務100%股權的實際擁有人。該轉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重慶市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批准。該轉讓完成後，錫周服務的身份從本地企業轉為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該註冊股本已按規定的形式及時間悉數繳足。

代價金額及釐定基準

武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其全部錫周服務股權予錫寶科技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即錫周服務的全部註冊股本。由於武先生受劉先生信託實際持有全部股權，武先生並無接收該人民幣300,000元的代價。

錫周服務前股東的背景資料

武貴林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擔任天福堂的行政經理。

- (i) 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注入註冊股本的劉先生。武先生受劉先生信託實際持有錫周服務的全部股權。
- (ii) 向錫寶科技出售股份旨在重組本集團以準備上市。

(e) 錫寶科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重慶市渝中區對外貿易經濟局批准註冊股本由500,000美元增加至1,500,000美元，而該1,000,000美元乃由劉先生支付。根據錫寶科技、弘揚與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錫寶已發行股本的轉股協議，劉先生同意將錫寶科技全部股權轉讓予弘揚。

重慶市渝中區對外貿易經濟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劉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將錫寶科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弘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錫寶科技將註冊股本增至2,000,000美元

獲重慶市渝中區對外貿易經濟局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重慶市渝中區對外貿易經濟局同意延遲繳足註冊股本的時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繳足股本為1,699,995美元。

代價金額及釐定基準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錫寶科技的全部股權予弘揚的代價為819,985美元。股份轉讓的代價均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以公平條款釐定。

(f) 弘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GNL07 Limited轉讓1股認購人股份予本公司。

代價金額及釐定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GNL07 Limited轉讓1股弘揚認購人股份予本公司的代價為1港元。

弘揚前股東的背景資料

GNL07 Limited為弘揚的認購人。

上述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後：

- (1) 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2) 寶山及弘揚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寶山的附屬公司寶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4) 弘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錫寶科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錫寶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錫周服務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在完成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後，並待本公司根據配售將股份溢價賬進賬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結餘44,540,094.30港元將資本化，以按持股比例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的股東(或按彼等指示)發行列賬繳足股份，而緊隨完成後股東於本公司的相應股權如下(假設概無調整權獲行使)：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306,540,000	51.090%
邱慶強	4,770,000	0.795%
楊永生	36,634,000	6.106%
于文萍	9,158,000	1.526%
龔大明	15,264,000	2.544%
于紅	3,816,000	0.636%
黃楚恩	3,434,000	0.572%
APAC	1,984,000	0.331%
余美美	7,200,000	1.200%
盛景投資有限公司	27,000,000	4.500%
麥敬修	27,000,000	4.500%
林俊毅	7,200,000	1.200%
公眾股東	150,000,000	25.000%
	<u>600,000,000</u>	<u>100%</u>

除劉先生為董事以外，上述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或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連。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除本節第四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資料。

(a) 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聯交所上市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其中較重要的部分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擬購回任何股份(須繳足)均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並透過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而給予個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緊隨悉數兌換債券、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不包括因行使任何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之10%，而購回授權於以下最早時限前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大綱、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以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或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就上述所言，本公司可以其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以其本身資金購回股份，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於遵循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應於購回股份前或之時以本公司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額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於遵循公司法的情況下，可自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其可在市場進行股份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之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資本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保持有效期間，購回多達6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按適用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

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因該項增加而獲得或合併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倘全面行使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概無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將須提出上述強制性收購建議。

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及行使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B.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劉先生(作為擔保人)與余美美、盛景投資有限公司、麥敬修及林俊毅(作為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9,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劉先生(作為擔保人)與余美美、盛景投資有限公司、麥敬修及林俊毅(作為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有關簡要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補充協議」一段。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劉先生(作為擔保人)與余美美、盛景投資有限公司、麥敬修及林俊毅(作為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有關簡要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第二份補充協議」一段。
- (d) 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劉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授出獨家牌照，以使用多個與本集團殯儀服務業務有關的商標及服務商標。商標牌照協議自簽立日期起已生效，且並無列明終止日期；

- (e) 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立受益方為本公司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執行董事同意提供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稅項彌償保證及遺產稅」分段所述之若干彌償保證；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與新鴻基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協議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合規顧問」一段內概述；
- (g) 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據此，劉先生承諾不會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競爭；及
- (h) 包銷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數段。

2. 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
	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	00882427	一九九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2	0011934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6	0013355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45	301089702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1及2)	註冊編號	註冊期
	劉添財	台灣	41	00145936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35	00151812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36	00154329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42	00155166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37	00154329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37	00133556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劉添財	台灣	41	00145936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35	00151812	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圓滿人生	劉添財	台灣	36	00169708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圓滿人生	劉添財	台灣	42	00170217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42	0011934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劉添財	台灣	36	00133556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終身信託	劉添財	台灣	36	00181470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1及2)	註冊編號	註冊期
終身信託	劉添財	台灣	45	00184645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慎終信託	劉添財	台灣	45	00184646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圓滿信託	劉添財	台灣	45	00170217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慎終信託	劉添財	台灣	36	00185411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圓滿信託	劉添財	台灣	36	00169708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9	00967826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劉添財	台灣	9	00967826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劉添財	台灣	18	00971187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18	00971187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25	0097164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25	00971641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20	00977078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21	00979572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劉添財	台灣	6	00977078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1及2)	註冊編號	註冊期
	劉添財	台灣	16	00994840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21	00979572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劉添財	台灣	24	00961204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24	00961204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16	0099484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
	劉添財	台灣	20	00882427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劉添財	台灣	6	00882427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惟有關註冊尚未授出：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附註1及2)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45	6658154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中國	45	6658155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類別6：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和普通金屬線、五金器具、小五金具、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的普通金屬製品、礦砂；全部包括在類別6。

類別9：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力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機和數據處理裝置及計算機，滅火器械；全部包括在類別9。

類別16：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具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的)，印刷鉛字，印版；全部包括在類別16。

類別18：皮革及人造皮革，以及不屬別類的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動物皮、獸皮；手袋、旅行袋、行李、行李箱、箱子、購物袋、背囊、錢包、皮夾、公文包、肩帶、卡片夾、肩背包、提包、運動袋、鑰匙包、雨傘、陽傘及手杖；鞭、馬具和鞍具；全部包括在類別18。

類別20：傢具，玻璃鏡子，鏡框；不屬別類的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製品；全部包括在類別20。

類別21：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全部包括在類別21。

類別24：不屬別類的布料及紡織品；床單和桌布；全部包括在類別24。

類別25：服裝、服裝帶、鞋、帽；腰帶、手套、領巾、袖及頭帶；全部包括在類別25。

類別35：分銷及零售服裝、鞋、帽、腰帶、袋子、箱子、背囊、腰包、臀部包、手袋、皮夾、錢包、雨傘、皮革製品、手錶、服裝珠寶及髮飾；廣告、直接郵件廣告、為宣傳展示產品；派發禮物及樣本、出入口代理、公關代理服務、店舖櫥窗佈置、編排及進行業務展覽；全部包括在類別35。

類別36：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全部包括在類別36。

類別37：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全部包括在類別37。

類別41：教育；提供訓練；娛樂；文體活動；全部包括在類別41。

類別42：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全部包括在類別42。

類別45：法律服務；為保護財產和人身安全的保安服務；由他人提供的為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 and 社會服務；全部包括在類別45。

2. 申請／註冊所涵蓋的貨品及服務或會按不同國家的商標慣例而改變。上文附註1所載貨品及服務的說明不應視作於所有國家申請／註冊所涵蓋的貨品及服務的實際描述。

C. 權益披露

1.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調整權可能授出、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中，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如下：

(i) 本公司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註冊 資本注資之數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概無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及任何調整權)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6,540,000 (L) ⁽¹⁾ 22,500,000 (S) ^{(1)及(2)}	51.090%

附註：

- 「L」及「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借股協議涉及該等股份。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寶德	得勝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4%

2.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的權益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調整權可能授出、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i) 本公司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註冊 資本注資之數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概無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及任何調整權)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6,540,000 (L) ⁽¹⁾ 22,500,000 (S) ^{(1)及(2)}	51.090% 3.75%

附註：

- 「L」及「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借股協議涉及該等股份。

(ii)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寶德	實益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 權益 ⁽¹⁾	9,010,000 (L) ⁽²⁾	83.42%

附註：

- 劉先生為10,000股寶德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山持有9,000,000股寶德股份。由於劉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作於該等股份持有權益。
- 「L」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3. 董事之服務協議

各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各自的條件及條款在各個重大方面均為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固定為三年，在此以後將繼續，直至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付款而終止。如下所載，該等執行董事分別有權享有各自的底薪。執行董事須於任何關於董事月薪及酌情花紅的任何董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目前執行董事的年度底薪如下：

姓名	金額
劉先生	1,200,000 港元
金彥博	240,000 港元

各名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的條件及條款在各個重大方面均為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固定為三年，在此以後將繼續，直至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付款而終止。如下所載，該等非執行董事分別有權享有各自的底薪。於任何關於董事月薪及酌情花紅的任何董事決議案中，非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目前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底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鈕則誠	100,000 港元
鄭一民	100,000 港元

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信。各封委任信的條件及條款在各個重大方面均為類似。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委任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三年，惟於相關委任信中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各封委任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姓名	金額
齊忠偉	70,000 港元
程一彪	70,000 港元
林英鴻	120,000 港元
羅學港	70,000 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即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董事酬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合共支付人民幣315,000元及零元。

根據目前的安排，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付予董事的基本薪金合共為1,553,000港元。

本公司對董事酬金的政策為薪酬的金額參照相關董事的資歷、工作量及服務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

5. 個人擔保

劉先生為本集團銀行融資所作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6.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支付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出其他特別條款。

7.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關連方交易。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如不計及因行使任何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任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b)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而對本公司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任何董事與本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g)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本公司概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任何安排就目前財政年度應付予任何董事薪酬或實物利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或擬構成其一部分，亦不應被認為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構成影響：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已作或可能作出貢獻的(i)任何僱員；(ii)任何執行董事；(i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本

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合夥人或合資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藉此讓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趨於一致，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要約須以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並須於作出當日起三十日期間內可供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選擇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十週年後或該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供要約以供接納。

當本公司於要約內列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當日起三十日）內接獲包含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書複本，連同付予本公司不可退回匯款10.00港元作為接納授出的代價，則提呈給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股份的要約，即視為已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接納少於所提呈的股份總數的要約，惟數量必須是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的價格

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於一切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a)於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該特定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ii)所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候可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10% (不包括根據任何調整權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按截至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有關上限將為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10%上限，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的上限而言，較早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及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本公司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目的，連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項目的，以及根據當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
- (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的整體上限，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將會導致超逾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
- (iv) 除非本公司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的該個日期)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1%，有關的

進一步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個別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要求披露的資料。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明，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動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當作為授出日期。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對本公司所須增加法定股本的批准。因此，董事當時須供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售股份。

(e)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時決定及向各承授人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一切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十年，但可因購股權計劃被提前終止而改變。董事會可於所發出載有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函件施加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最短期限(如適用)。所有購股權必須自授出日期起持有六個月(「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可於六個月期間予以行使。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規限下，承授人須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註明購股權獲據此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必須夾附不可退還匯款，金額為發出的通知中所涉及的整筆股份認購價。

董事會可於所發出載有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函件施加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目標(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必須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成。

(f) 有關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為一項決定的內容，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及
- (ii) 緊接下列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一個月期間：
 - (a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全年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當日；及
 - (b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刊發全年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截至刊登業績公佈日期。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任何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h) 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判與其誠信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按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或服務合約終止其僱用的其他原因中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僱用，則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即告自動終止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即告自動失效。

(i) 疾病、受傷、殘障、身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疾病、受傷、殘障或身故，或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其董事任期屆滿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概無發生上文(h)段所述終止受聘理據的事件，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由其終止成為合資格參

與者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可行使相關購股權的有關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

(j)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承授人同意下予以註銷，而該等註銷必須經由董事會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名購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按照上文(d)段所述於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上限內尚有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下作出要約。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出現任何變動，而該事件源自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該情況下(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以書面證明：

(A) 彼等認為尋求對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所作出的下列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a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就以未獲行使者而言)；及／或

(bb) 認購價

而就此獲得核數師證明的調整須予作出，條件是：

(aa)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給予授承人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股本；

- (bb)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使承授人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接近(但不得高於)該事件前的總認購價；
- (cc) 不得作出致使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
- (dd)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致使承授人有任何方面佔優而事先未經本公司股東特別批准。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就此作出的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所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任何指引／詮釋的有關規定。

(l)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且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14日內任何時間，承授人將(無論其所獲授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有任何規定)有權全數或按行使該購股權通知中所列明的程度而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項通知的同日或及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以在發出的通知中所涉及的整筆股份認購價匯款，於本公司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不遲於七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

(n) 重組、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就本公司與債權人(或彼等任何類別人士)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彼等任何類別人士)擬作出妥協或安排而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則承授人可於申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該通知所註明數目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或因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可於由該日起開始至(i)其後兩個曆月屆滿之日或(ii)法院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日之較早日期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如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該計劃行使者則除外。

(o) 自願離職或僱用公司終止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自願離職或僱用公司終止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出現構成上文(h)段所述終止其僱用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有否繳付代通知金)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時或之前行使通知所註明數目的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該最後實際工作日後失效。

(p)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售及發行的股份將受到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全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該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先前所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直至該計劃按規定被終止當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屆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前有效和具有效力，於該段期間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由董事管理，彼等對有關購股權計劃而引起的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出的決定(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及出現明顯錯誤外)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更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i) 倘事先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可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列事宜的有關規定；
- (ii) 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改動除外；
- (iii) 因應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而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限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所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任何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上市科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t) 向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凡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個授出日期)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在此情況下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且在通函內表明其此項意向。在會議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亦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必須載有：

- (a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會議前訂明，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動議該項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當作為授出日期；
- (b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投票的推薦意見；
- (cc) 免責聲明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
- (dd) 有關為該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的資料；及
- (ee) 就(其中包括)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詳情通函的聲明，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倘已授予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獲得股東批准。

(u) 購股權的失效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期間(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於下列各項最早發生時自動終止,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亦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決定或(h)、(i)、(l)、(m)、(o)或(n)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倘適用);
- (ii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觸犯任何刑事罪行在內的理由終止受僱或聘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iv) (m)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違反(g)段之日;或
- (vi) 受(n)段所限下,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生效。

(v)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由普通決議案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該情況下將不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對於致使行使較早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生效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以所需要的程度為限而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按照購股權計劃而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w) 其他事項

董事就任何有關購股權之爭拗或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事宜之決定,將屬最終定論且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相當於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而作出，當中涉及眾多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獲得若干變數以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2. 稅項彌償保證及遺產稅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e)段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除於以下情況外，各執行董事(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43條之若干條文)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相同條文予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而產生及應付之遺產稅；及(ii)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應付之其他稅項，向本公司(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信託人)作出彌償保證：

- (a) 已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賬目」)之該等稅務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之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或溢利，或於一般業務範疇訂立之交易而須承擔之責任；

- (c) 倘並非由於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行作出之任何行動或不作為(不論為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不作為或交易一併進行)，且並無事先取得彌償保證人之書面同意或協議而將不會產生之稅務或負債，惟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在日常業務範圍產生者或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前所訂之合法具約束力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則除外；
- (d) 倘有關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台灣稅務機關或全球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稅務機關或政府機關之法例、規例或慣例出現任何可追溯變動，並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從而出現或產生，或因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具可追溯影響之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之申索；及
- (e) 倘為於賬目就稅務所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以減輕彌償保證人就稅務之負債(如有)而作出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之金額不適用於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負債。

彌償保證契據所載之條文，須待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列之相同條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獲悉，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根據開曼群島、中國及／或台灣法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提出申請，以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調整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保薦人已同意受聘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其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已同意就該等服務支付一筆年度費用。

5.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為2,800美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之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之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或其他出售均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中國

根據現行中國法例，中國公民於轉讓及出售於中國以外之認可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時須按20%的比率繳付利得稅。

(d) 台灣

根據現行台灣法例，台灣公民轉讓及出售於台灣以外之認可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並不構成可能帶來或產生稅務、印花稅或其他責任的交易。

(e)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專家之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招股章程，彼等各自之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新鴻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企業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律師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中國律師
群己聯合律師事務所	台灣律師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9. 專家同意書

新鴻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Maples and Calder、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群己聯合律師事務所及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彼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規定(罰則除外)所規限。

11.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開曼群島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外同意，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往開曼群島登記。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3. 其他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iv)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b) 新鴻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Maples and Calder、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群己聯合律師事務所及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各自的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

- (i) 概無於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概無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
-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從未出現任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可被中央結算系統接納。